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紹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人儀
相　對　人　松怡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智
相　對　人　歐宜耳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捌仟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50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訴字134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因強制執行法第 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於109年10月1日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09年度司執字第3050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本院審酌前開強制執行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財產鑑估總價及拍賣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48,000元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相當於3,048,000元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至於相對人延後受償期間，應視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何時確定為斷，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論，本院認以該訴訟至第3審確定之時間，即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（即第1審1

年4個月，第2審2年，第3審1年）估計為4年4個月，並以法定遲延利息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故認聲請人應供擔保金2,828,000元（計算式：13,048,000× 0.05× 52 /12＝2,828,000）為適當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